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學生實習課程，特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督導本院各系所執行下列任務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院長、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各系代表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人、本院學生代表 1 人並得邀請產業界人士 1 人組成。前項學生代表及產業界人士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須有超過半數委員出席方能開會，決議需經出席委員

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過，另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